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(02)〔2025〕33号

关于浔阳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浔阳区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，你区《关于浔阳区 2025 年度
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(九自然资浔分文〔2025〕
23号)业经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浔阳区金鸡坡街道姬公庵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
0.0042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3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
手续。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1924 公顷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
1.1966 公顷。

二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

充 0.0038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浔阳区分局

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8日印发